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金都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5年。公司以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53%股权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及金都矿业融资、公司为金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71.05	79,594.69
负债总额	20,071.47	22,297.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5,005.83
流动负债总额	10,991.43	12,451.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8,999.58	57,297.21
项目	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21.38	24,211.21
利润总额	2,027.83	5,784.43
净利润	1,702.37	4,954.27

（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566.52	654,979.84
负债总额	264,365.56	264,125.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7,017.34	92,685.55
流动负债总额	191,816.02	184,466.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16,707.34	312,588.64
项目	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15.31	225,350.34
利润总额	13,247.59	25,604.92
净利润	8,249.48	14,798.70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鸿林矿业53%股权

担保方式：质权人对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证人：赵庆、李元春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4.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7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债权人就该等债务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一、部分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到期通知书》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能偿还到期贷款，交通银行宣布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具体如下：

债权人	贷款主体	贷款性质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担保情况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2024年8月9日	-	公司以张家界十里画廊观光电车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700	2025年5月10日	2024年8月9日	
合计	/	/	3,700	/	/	/

二、上述债务涉及的诉讼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定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02民初3455号《应诉通知书》，交通银行就上述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偿还贷款本金3,700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并请求就其拥有的质押权利实现优先受偿。

永定区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登记立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定区法院尚未就上述诉讼作出判决。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永定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02民初3455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诉讼事项，交通银行向永定区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永定区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8**********1900	一般户	99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营业部	43**********3487	一般户	304,39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南庄坪支行	19**********5262	一般户	7,25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9**********0541	一般户	603.75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375	一般户	848.44
	湖南桑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532	一般户	1,320.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81**********0001	一般户	234.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车站北路支行	20**********7652	一般户	8,94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73********0909	一般户	85.24
合计	/	/	/	324,674.0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定区法院尚未就上述诉讼作出判决，交通银行起诉请求公司偿还本息并就其拥有的质押权利实现优先受偿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此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为9个，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15.25%，且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324,674.0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述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沟通协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贷款到期通知书》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湘0802民初3455号]；
3.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湘0802民初3455号]。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9月14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湘08破4号《决定书》，张家界中院于2024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对大庸古城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9月12日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

2. 2024年9月23日，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二《复函》及（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同意大庸古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大庸古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复函》主要内容

张家界中院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同日，张家界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同意大庸古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张家界中院认为，大庸古城符合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准许大庸古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风险提示

大庸古城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由于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大庸古城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4）湘08破4号之二]；
2.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8破4号之一]。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9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5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增资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溢典当）

● 增资金额：上海香溢典当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已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0万元。上海香溢典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按照经审计的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单方面货币出资3,114万元增加上海香溢典当注册资本3,000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1、2024-054）

目前，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基础上，公司已完成单方面货币出资义务。上海香溢典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杨振洲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398号4号楼703室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本次增资事项还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5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4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1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在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的债权确定期间内与香溢租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 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 财务状况

2024年6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255,190.55万元，净资产90,446.43万元，资产负债率64.56%。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60.34万元，净利润3,433.80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租赁与债权人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按照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被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在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香溢租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0万元整为限。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85,927.15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1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84,894.7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0,821.8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4.8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12月15日届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24日，公司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500万股公司股份给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实施减持计划。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4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减持3,900万股给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剩余600万股定向大宗交易减持给公司董事姚建芳100万股、董事卢邦义100万股、董事何旭斌100万股、董事贡晗100万股、阮兴祥100万股和周征南100万股，合计减持4,50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完毕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25,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下股东	70,000,070	2.15%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员工持股计划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45,000,000	1.38%	2024/9/23～2024/9/24	大宗交易	8.89 — 8.89	400,050,000.00	已完成	25,000,070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